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迦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健宏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迦帆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延長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迦帆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裁定自115年6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事證，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原審曾畏罪逃亡，經通緝始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而仍有上開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復審酌被告本案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而被告既有畏罪逃亡之傾向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之裁判、執行，認尚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且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